

因奉此，爲此佈告，仰校內人等一體知照，此佈。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校長 鍾榮光
副校長 李應林

爲通告事，現准南大同學籌捐母校基金委員會主席胡函，茲同學籌捐母校基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有關於籌捐基金期內，本校應停止校內各團體向外一切捐款，以免妨礙進行一案，經議決照辦，函請本校當局通告校內各團體知照，爲此錄案，函達台端，敢煩查照辦理，通告校內各團體知照，等由，准此，自應照辦，由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起，所有校內各團體，不得向外捐款，以免妨礙籌捐基金進行，校外團體，如未經報請本校允准者，亦不得在校內募捐，合行通告，仰即知照。
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校長 鍾榮光
副校長 李應林

呈文

△校董會呈廣東教育廳文

呈爲呈復事，竊職校爲擴充學務，增設分校，業經遵照立案

規程，先行呈報校董會立案，并經將表呈繳
察核在案，現奉

鈞廳第九〇二號批令，內開呈悉，查核來表，填註尙無不合，惟所存銀行基金單據，應撥影照，并照說明第三項開列細則，共呈核辦，仰即遵照，此令，等因，奉此，茲謹遵令將該分校校董會章程，與基金保管章程，及照說明第三項所存銀行基金細則并單據，攝影一併呈上，務請早賜核准，俾利進行，實爲公便，謹呈

廣東教育廳廳長 賁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 鍾榮光

十七，十二月，十八。

計附繳私立嶺南大學西關分校校董會章程基金保管章程
基金細目基金單據攝影各一份

△呈廣東教育廳文

呈爲呈復事，案奉

鈞廳發下廣東公私立中上各學校教員調查表，奉此，經將該表填妥，理合備文連同該項調查表五十七張，一併呈上，務請

察核，實爲公便，謹呈

廣東教育廳廳長 賁